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8〕5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 专项（退耕还林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76 号）和安康市林业局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安康市退耕还林工程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林字〔2018〕1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（1 万亩，每亩补助 500 元），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补助项目。列入 2018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”。请及时组织验收，做好补助资金兑现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